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嘉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989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黃翊涵告訴被告郭嘉麟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4年度偵字第19897號

04 被 告 郭嘉麟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郭嘉麟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2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小西街由北往南方向
13 行駛，行經小西街與大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輛應禮
14 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5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黃翊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
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
17 閃避不及，致郭嘉麟駕駛之車輛前側與黃翊涵機車左側車身
18 發生碰撞，黃翊涵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尾骨骨折、左肩擦
19 傷、左腿擦傷等傷害。嗣郭嘉麟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即向到
20 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
21 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黃翊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	1	被告郭嘉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與告訴人黃翊涵之機車發生車禍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	2	告訴人黃翊涵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中之指訴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因支線道車輛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4年7月22日乙種診斷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郭嘉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

04

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
05

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

06

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4

書 記 官 林詩蓓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